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4〕20号

韶关翁源云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993174703

地址：广东省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官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罗逸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7月9日，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监督帮扶组移交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铸造车间有工人正在作业，铸造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喷淋塔观察口生锈无法打开，喷淋循环水箱壁内有明显青苔，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2024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环保负责人、废气处理设施加药员工、冲压科科长、铸造车间负责人共四人进

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被询问人承认你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3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4年7月9日）、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4年7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四份（2024年7月17日）、调查询问照片4张（2024年7月17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3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及工作证、相关人员请假记录、铸造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电镀/磷化车间酸雾废气排气筒（药品添加记录）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4]20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五条§3.5.1裁量标准计算，裁量起点为10%，你公司属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0%），铸造车间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0%），违法时间是2024年7月9日下午，持续时间为0.5天（0%），近二年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0%），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调查（0%）；你公司裁量权重计算总和为10%，罚款金额=10%×100万=10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

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你公司铸造车间负责人为宋*银，身份证号：433127*****0610，联系电话 1341****668。

综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 1、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 2、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